

证券代码：834765

证券简称：美之高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华侨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路冰、唐魁、胡昌生、王承志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，加强内幕信息

保密工作，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1日